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致：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环球**”）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接受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贵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相关法律**”），以及《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 金钰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但本法律意见书并不会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于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保荐所提供的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资料（以下简称“**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验证，按照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对所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长江保荐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及其他证明文件）所述的全部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的情形；资料上的签字和/或盖章均为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相关会议文件上的签署人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且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已经获得合法、充分并有效的授权；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且该等事实和相关会议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公告，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法进行了见证，并对相关会议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长江保荐召集。长江保荐已于2019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对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了公告。

2、本次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期债券基本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背景、本次会议的召集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形式、投票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债权登记日、登记及参加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和参会办法、表决程序及效力等事项。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贵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25日9:00时至2019年3月25日15:00时召开。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内容方式与本次会议通知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长江保荐，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有权出席贵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为：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张数在计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张数总

额：（1）发行人；（2）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或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3）受托管理人。确定上述第（2）项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时，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当日。3、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委派的人员。4、见证律师。5、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

根据贵司提供的统计资料及相关会议文件，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出席或列席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共 15 名，均属于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9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代表本期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共计 5,000,000 张，约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66.67%。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长江保荐委派代表以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传真方式召开，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要求发行人披露经营和财务状况并提供财产清单的议案》

同意的债券共计 4,800,000 张,反对的债券共计 0 张,弃权的债券共计 0 张,无效投票 2,700,000 张。该议案已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要求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同意的债券共计 4,800,000 张,反对的债券共计 0 张,弃权的债券共计 0 张,无效投票 2,700,000 张。该议案已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要求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提供有效担保等增信措施的议案》

同意的债券共计 4,800,000 张,反对的债券共计 0 张,弃权的债券共计 0 张,无效投票 2,700,000 张。该议案已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本期债券提前清偿的议案》

同意的债券共计 4,800,000 张,反对的债券共计 0 张,弃权的债券共计 0 张,无效投票 2,700,000 张。该议案已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主任：刘劲容



经办律师：朱健飞（签名）



经办律师：张雪艳（签名）

